

证券代码：872899

证券简称：恒发股份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99	恒发股份	2025年12月2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制度	√
3	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制度的议案	√
4	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5	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6	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
7	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8	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9	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0	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1	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2	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3	关于修订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4	关于修订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	√
15	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	√
16	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
(一)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(2025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(二)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(2025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(三)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(2025修订)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(四)《关于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(2023修订)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承诺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五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六）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<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一）《关于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 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 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
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二）《关于修订<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三）《关于修订<印鉴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印鉴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四）《关于修订<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资金管理制度》内容进行修订。

（十五）《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公司拟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十六）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制度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修订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（2025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；
(2)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（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）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8236108675

(二) 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河南恒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6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
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